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02.16 星期三
本版编辑：王雄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63691674

2022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摘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58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湖北想想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能太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与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偿，勤勉尽责地协助实施一切应当办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2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2襄阳东津债”；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2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2襄阳东津债(可续期)”。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1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7亿元)。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品种一期限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时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回售存续期期满3年至第5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存续年限计息及偿付本金直至债券40%、30%、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品种二期限为3年期)。

（四）品种一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对应品种剩余期限票面利率在维持前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品种一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品种一债券本金在本期兑付日支付，对于未回售部分品种一债券，自品种一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第5年止，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存续年限计息及偿付本金直至债券40%、30%、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二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品种一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对于未回售部分品种一债券，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5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存续年限计息及偿付本金直至债券40%、30%、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品种二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2月18日，品种二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2月18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品种一为2022年2月21日，品种二为2022年2月21日。

十四、起息日：品种一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2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品种二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2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2月23日，若品种一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从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23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计息。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7年2月22日止，若品种一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22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22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十七、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7年2月22日止，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22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债券担保：品种一为无担保债券，品种二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及债券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品种一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襄阳市分行受托管理人，品种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二十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津国发/发行人/公司	指	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358号”文件注册，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发行人民币12亿元(其中品种一2亿元，品种二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2022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募集说明书，即2022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0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0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董事会	指	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襄阳东津新区(经开区)、东津新区(经开区)、东津新区	指	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襄阳东津新区(经开区)管委会、管委会	指	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构
襄阳东津新区(经开区)财政	指	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襄阳东津新区(经开区)十届中心	指	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届中心组
担保人、湖北省担保	指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湖北想想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想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品种一债券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襄阳市分行营业部
品种二债券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襄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委托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簿记建档人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依出申购订单的情况，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334号)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工作日	指	非法律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如果在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转让、本期债券在发行结束后申请上市和交易流通，如果同时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途径。

（二）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但由于其体上市审批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途径。

对策：发行人已委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襄阳市分行担任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与债券持有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并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期尽可能降低流动性风险带来的影响。

（三）偿付风险与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者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收益与预期存在一定偏差，进而影响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营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同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专人负责偿付工作、在财务预算中单列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计划、为本期债券开设专项偿债账户、设立偿债专户、提前安排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偿债专户、设立偿债专户监管人、设立偿债专户监管人监督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聘请律师为债券持有人提供法律服务、为本期债券设置专项偿债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设置专项偿债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设置专项偿债保证担保